

太仓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太知字〔2018〕1号



关于做好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备案的通知

港区、高新区科技局，科教新城经发局，沙溪镇社会事业局，
各镇科技人才科（办）：

为做好企业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创造、运用、保护等活动的奖励工作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》（太政发〔2017〕4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太科规〔2018〕1号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现对2017、2018年度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的情况进行备案，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的内容

主要围绕企业的资质、获得的知识产权荣誉、拥有发明专利的数量、承担知识产权项目、税收政策的享受情况5个方面进行备案，备案采取评分制，满分100分。备案总分作为申报

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专利维权等活动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备案对象

此次备案的对象：涉及 2017、2018 年度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有专利维权活动的企业。

三、备案材料

- 1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备案表（见附件）。
- 2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备案内容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- 3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- 1、相关纸件材料一式一份盖章有效。
- 2、2018 年备案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2017 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备案参照此通知执行，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。逾期不参加备案的企业视为放弃享受相关奖励政策。
- 3、纸质材料由各区镇收齐后统一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。

附件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备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:

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备案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资质 (30分)				知识产权荣誉 (20分)			发明专利数量 (20分)				承担知识产权项目 (15分)		税收政策享受情况 (15分)		总分	
		高新技术企业	规模以上企业	上市企业	人才企业	国家专利奖	省级专利奖	苏州专利奖	50件以上	50-100件	5-10件	5件以下	省级项目	苏州级项目	高新技术企业政策	加计抵扣政策		
1		8分	8分	8分	6分	10分	8分	2分	8分	6分	4分	2分	10分	5分	10分	5分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